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2015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
	业务活动表	2
	现金流量表	3
	财务报表附注	1-8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7]020158号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理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紫江公益”）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紫江公益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

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紫江公益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紫江公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会民非01表
币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526,479.84	5,028,971.35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19,000,000.00	15,000,000.00	应付款项	24	10,000.00	
应收款项	3	6,000.00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21,532,479.84	20,028,971.35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0,000.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长期应付款	34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36		
固定资产原价	13						
减：累计折旧	14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5			受托代理负债	37		
在建工程	16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0,000.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1,461,876.70	20,028,971.35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40	60,603.14	
无形资产	20			净资产合计	41	21,522,479.84	20,028,971.35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总计	22	21,532,479.84	20,028,971.3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21,532,479.84	20,028,971.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月梅



业务活动表

2016年度

会民非02表
币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项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11,521,300.00	60,603.14	11,581,903.14	20,000,000.00		20,000,000.00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其中：政府购买服务收入	5						
商品销售收入	6						
政府补助收入	7						
投资收益	8	445,563.89		445,563.89			
其他收入	9	19,884.35		19,884.35	29,036.85		29,036.85
收入合计	10	11,986,748.24	60,603.14	12,047,351.38	20,029,036.85		20,029,036.85
二、费用	11						
(一) 业务活动成本	12	10,470,703.90		10,470,703.90			
其中：	13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	14	10,000,000.00		10,000,000.00			
融汇爱崇明少年儿童专项基金	15	200,000.00		200,000.00			
第八届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	16	100,000.00		100,000.00			
幸福5号公益空间	16	106,637.50		106,637.50			
其他	16	64,066.40		64,066.40			
(二) 管理费用	17	81,523.59		81,523.59			
(三) 筹资费用	18	1,615.40		1,615.40	65.50		65.50
(四) 其他费用	19						
费用合计	20	10,553,842.89		10,553,842.89	65.50		65.5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1,432,905.35	60,603.14	1,493,508.49	20,028,971.35		20,028,971.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月梅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会民非03表
币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11,581,903.14	20,000,0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3,884.35	29,036.85
现金流入小计	13	11,605,787.49	20,029,036.85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10,470,703.9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83,138.99	65.50
现金流出小计	23	10,553,842.89	65.50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051,944.60	20,028,971.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445,563.89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20,445,563.89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24,000,000.00	15,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24,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3,554,436.11	-15,0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现金流入小计	5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502,491.51	5,028,971.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月梅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一)组织形式

上海紫江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经上海市民政局沪民社登[2015]0394号准予基金会登记决定书批准，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的民办非公募基金会。发起人为沈雯，原始基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首次投入基金业经上海知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沪知会验(2015)0040号验资报告。本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为5331000033642515XR，法定代表人为刘罕。

(二)基金会的业务性质和经营范围

本基金会属于民办非公募基金会，业务范围包括：扶贫帮困，赈灾救助，资助科研教育事业，资助青少年教育事业，扶持青年创新创业。（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基金会理事会于2017年3月1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进行确认和计量。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基金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基金会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基金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接受捐赠资产的确认

对于本基金会接受捐赠的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对于本基金会接受捐赠的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存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以下方法确定其入账价值：

1、如果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如发票、报关单、有关协议等)的，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凭据上标明的金额与受赠资产公允价值相差较大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实际成本。

2、如果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受赠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六) 应收款项

指本基金会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期末，应当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对预计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确认坏账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仍然不能收回，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根据本基金会的管理权限，经理事会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坏账核算方法：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七)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基金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八) 短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

1、短期投资在取得时应当按照投资成本计量。短期投资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定：

(1) 以现金购入的短期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税费作为其投资成本。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作为应收款项单独核算，不构成短期投资成本。

(2) 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接收捐赠资产的确认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短期投资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于实际收到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在购买时已计入应收款项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息除外。

3、在期末，本基金会应当按照规定对短期投资是否发生了减值进行检查。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低于其账面价值，应当按照市价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确认短期投资跌价损失并计入当期费用。如果短期投资的市价高于其账面价值，应当在该短期投资期初已计提跌价准备的范围内转回市价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冲减当期费用。

4、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当将实际取得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

(九) 净资产

1、净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会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如果资产或者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收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和)用途限制，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即为限定性净资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净资产的使用直接设置限制的，该受限制的净资产亦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即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净资产的后续计量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

非限定性净资产。

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 (1) 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
- (2) 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
- (3) 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受到两项或两项以上的限制，应当在最后一项限制解除时，才能认为该项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

(十) 收入

1、收入的分类

收入是指本基金会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会费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等主要业务活动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对于本基金会接受的劳务捐赠，不予确认。

2、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1)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商品销售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
- ④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成本的提供劳务收入，应当按以下规定予以确认：

- ①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②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3) 对于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因让渡资产使用权而发生的收入应当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基金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对于因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应当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交换相关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资源能够流入本基金会并为其所控制，或者相关的债务能够得到解除；
- ② 交换能够引起净资产的增加；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各项收入应当按是否存在限定区分为非限定性收入和限定性收入进行核算。

如果资产提供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了时间限制或者（和）用途限制，则所确认的相关收入为限定性收入；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收入，为非限定性收入。

期末，本基金会应当将本期限定性收入和非限定性收入分别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十一）费用

费用是指本基金会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期末，本基金会应当将本期发生的各项费用结转至净资产项下的非限定性净资产，作为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减项。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现重大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一）主要税（费）种和税（费）率

税目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依据 2016 年 2 月 26 日上海市闵行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经营和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编号为 31011215080163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 号）的有关规定，同意本基金会从 2015 年 7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8,634.60	
银行存款	2,517,845.24	5,028,971.35
合计	2,526,479.84	5,028,971.35

年末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于境外，或有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短期投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000.00	15,000,000.00

(三) 应收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000.00	100.00				

(四) 应付款项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000.00	

(五) 净资产

项目	非限定性净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合计
本年年初余额	20,028,971.35		20,028,971.35
加: 本年度净资产变动额	1,432,905.35	60,603.14	1,493,508.49
本年年末余额	21,461,876.70	60,603.14	21,522,479.84

(六) 收入

项目	本年金额		
	非限定性收入	限定性收入	合计
捐赠收入	11,521,300.00	60,603.14	11,581,903.14
投资收益	445,563.89		445,563.89
其他收入	19,884.35		19,884.35
合计	11,986,748.24	60,603.14	12,047,351.38

续：

项目	上年金额		合计
	非限定性收入	限定性收入	
捐赠收入	20,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收益			
其他收入	29,036.85		29,036.85
合计	20,029,036.85		20,029,036.85

(七) 费用

1、按费用类别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业务活动成本	10,470,703.90	
管理费用	81,523.59	
筹资费用	1,615.40	65.50
合计	10,553,842.89	65.50

2、业务活动成本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	10,000,000.00	
融汇爱崇明少年儿童专项基金	200,000.00	
第八届中国非公募基金会发展论坛	100,000.00	
幸福5号公益空间	106,637.50	
其他	64,066.40	
合计	10,470,703.90	

3、管理费用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办公费	22,425.19	
差旅费	20,900.40	
中介机构费用	36,100.00	
劳务费	2,098.00	
合计	81,523.59	

4、筹资费用明细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银行杂费支出	1,615.40	65.50

八、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捐赠人	收入	受赠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0,000,000.00

九、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项 目	关联关系	本年捐赠	上年捐赠
刘罕	理事长	15,620.00	
沈雯	副理事长	1,000,000.00	20,000,000.00
李彧	理事	400,000.00	
唐继锋	理事	100,000.00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方控制	10,000,000.00	
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方控制	10,000.00	
合计		11,525,620.00	20,000,000.00

十、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自资产负债表日至本报告日止, 本基金会无影响报告期间财务状况、业务活动和现金流量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基金会无需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598178742L

证照编号 09000000201604290171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9弄3号202-9室
负责人	吕秋萍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4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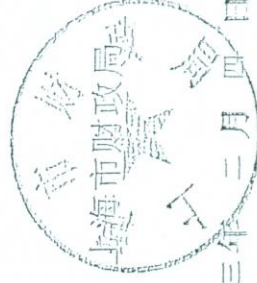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50210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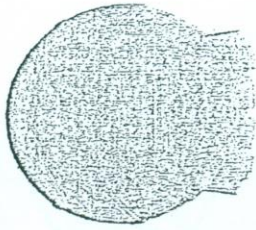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三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负责人: 吕秋萍

办公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9弄3号202-9室

分所编号: 110101483102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11]13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2月22日



姓名 吕秋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9-08-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319590806124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30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94 年 06 月 14 日
 发证日期: 1994 年 06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2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4月 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4月 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4月 3日

姓名: 刘弋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5-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119770527122X
Identity card No.

